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本公司董事局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委員會根據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進一步修訂本職權範圍。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不時從董事成員中委任及須由最少三位成員組成，其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之主席將由董事局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將由董事局委任。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由董事局委任之人士將為委員會之秘書。

2.4 由董事局及委員會通過之個別決議案可以撤銷委任委員會成員、或增加成員。

3. 委員會程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獲得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召開會議須於七天前通知。

(b) 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召開會議。

(c) 通告可以透過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郵予成員不時通知委員會秘書之聯絡號碼或地址形式發出，或其他不時由委員會決定之形式發出。

(d) 任何以口頭形式發出之通告需要其後於召開會議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確認。

(e) 會議通告必須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需要連同會議議程及其他就會議而言有需要由委員會成員考慮之文件。

3.2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三分之二成員。

3.3 其他董事局成員亦將有權出席會議。

4. 書面決議案

4.1 可由全體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決議案。

5. 委員會替任成員

5.1 委員會成員不可以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6. 委員會授權

6.1 委員會有董事局授予之權力處理下文第 7.1(a) – (d)段之事宜及可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向僱員要求任何必須資料。

6.2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宜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職責

7.1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學歷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7.2 委員會必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匯報程序

8.1 委員會之全部會議記錄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會將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後定稿或（視乎情況而言）書面決議案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存檔，及在獲得同意後，將委員會所有書面決議案於合理時間內傳予所有董事局成員。

9. 持續運用本公司章程細則

9.1 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規範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且未被本職權範圍條款所取代之條文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10. 董事局之權力

10.1 董事局可以（惟須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修改、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之條文，及任何由委員會成員通過之決議案，惟其沒有任何修改及撤銷本職權範圍之條文，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將致使委員會以前之決議案或行為無效，而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在沒有被修改或撤銷之情況下為有效。